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路增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公司董事许峰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由丁吉林先生变更为许峰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总裁 1 名，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吉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路增进先生、陈德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苏其军先生、杨叶伟先生、宁德纲先生、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正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波	陈德斌、焦云、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提名委员会	宁平	许波、陈德斌、焦云、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审计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正基	许峰、丁吉林、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提名委员会	宁平	张正基、许峰、丁吉林、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审计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